

证券代码：300215

证券简称：电科院

公告编号：2012-004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2年3月15日，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主要股东胡德霖先生、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、胡醇先生对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研究，并达成一致意见，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鉴于公司目前总股本规模较小，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；且公司2011年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，为回报广大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；并扩大公司股本的流动性，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公司主要股东胡德霖先生、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、胡醇先生提议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；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0,000,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，合计转增90,000,000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80,000,000股。

2、公司主要股东胡德霖先生、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、胡醇先生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公司董事会接到有关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，公司董事胡德霖、胡醇、陆梅、宋向东、顾怡倩5人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，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/2以上，并与未参会的四名董事取得了联系并进行了电话沟通。经讨论研究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主要股东胡德霖先生、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、胡醇先生提议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现

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曾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在未来12个月内尚无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以上5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在该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主要股东作出的提议，尚须经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和有关董事会审议的其他相关内容将在年报预约时间2012年3月28日同时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3月15日